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5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興

被告 林翰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05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王祥豪

法官 簡仲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林曉汾